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721號

原告 晟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東良

被告 吳秋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間委請原告為其客戶施作地板研磨工程，施工地點為臺中市○○○路秀泰廣場地下一樓，全部工程款為新台幣（下同）298,100元，原告於同年4月間將全部工程完竣，詎被告迄未給付工程款，被告之下包廠商林國慶僅給付100,000元，惟估價單是施作前就給被告簽名，經被告同意後原告才進場施作，每天施作完成亦給被告簽收工單，剩餘工程款198,100元，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向林國慶請求本件工程款，而非被告，伊為秀泰廣場工地負責人，負責管理工程，其下包廠商林國慶施作地板RC灌漿粉工程，所以系爭地板研磨工程應為林國慶所負責之範圍，但林國慶都不在工地現場，所以由被告代為簽收估價單，原告就找師傅來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至臺中市○○○路秀泰廣場地下一樓處所施作地坪研磨工程，工程業已完成，工程款總價為298,100元，尚欠198,100元乙節，有估價單、耗材簽名單影本在卷可稽，

01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

02 (二)惟被告否認伊為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辯稱：伊為系爭工
03 程之管理人，伊係代下包廠商林國慶簽收僅工單云云。經查
04 ，被告與原告聯絡要求施作地坪研磨工程，原告於施作前先
05 將估價單交由被告簽名，每天施作完工再將耗材單交被告簽
06 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證人林國慶於本院亦證稱：被告
07 請我去找研磨打薄地板的人，我才去找原告，我與原告是二
08 十幾年的朋友，我是介紹原告與被告認識，我把原告的電話
09 給被告，被告自己打電話給原告，他們談的價錢我都不知道
10 ，研磨施工是被告要做的等語（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足
11 認系爭承攬契約係由被告與原告訂約，林國慶係介紹原告聯
12 絡被告施作，並非授權原告代其訂約，被告亦非以林國慶代
13 理人名義與原告訂約，被告應為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至
14 於被告辯稱：伊下包廠商林國慶施作地板RC灌漿粉光部分，
15 故系爭地板研磨工程應為林國慶所負責之範圍云云，此係被
16 告與下包廠商林國慶間工程契約之約定，系爭承攬契約之當
17 事人自不因此而變更。被告所辯，洵無可採。

18 (三)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8,100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3月9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2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詳細論列，附此
23 敘明。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吳蕙玟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廖春玉